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5200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38111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N17BG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兰珊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兰珊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兰珊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77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File No.

姓名: 赵义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1 月 0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418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编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赵义发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义发
2026年1月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5-12-09 10:05	有效期至	2026-01-09 10:05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12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12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0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0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姓名 赵义发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105536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 附图 4 项目四至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 附件 8 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9 责任声明书
-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11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12 企业入园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646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车间		
地理坐标	109°42'068135"E, 24°19'27280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50206-04-01-646768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项目目前已建成，处于试产阶段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目前已建成，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2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柳州市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部门：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日期：2022 年 11 月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2）506 号</p> <p>（2）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和《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大健康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贸服务等。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td> </tr> <tr> <td>2</td> <td>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td> </tr> <tr> <td>3</td> <td>C151 酒的制造</td> </tr> <tr> <td>4</td> <td>C16 烟草制品业</td> </tr> <tr> <td>5</td> <td>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td> </tr> <tr> <td>6</td> <td>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td> </tr> <tr> <td>7</td> <td>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td> </tr> <tr> <td>8</td> <td>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 </tr> <tr> <td>9</td> <td>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 </tr> <tr> <td>10</td> <td>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td> </tr> <tr> <td>11</td> <td>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td> </tr> <tr> <td>12</td> <td>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td> </tr> <tr> <td>13</td> <td>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 </tr> <tr> <td>14</td> <td>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 </tr> <tr> <td>15</td> <td>C384 电池制造</td> </tr> <tr> <td>16</td> <td>C4120 核辐射加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设计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表 1-1 和表 1-2 可知，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本项目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该地块规划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二）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柳政发（2024）14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9），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8），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 1-1。

表 1-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采取措施后 VOCs 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单位积极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控制环境风险。	相符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项目能源为电，能有效综合高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能满足区域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本次分析评价，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均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区域相应的资源供应充足，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四）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五类重点监管行业范畴，则无需开展与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五）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政发〔2024〕20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废气排放和治理的相关要求项目与该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无 VOCs 排放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失效）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异味处理除外）。	项目无 VOCs 等废气排放。	符合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概况

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车间，生产场地为租用柳州市三冠场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面积约2600m²，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购4台电阻焊机、1台点焊、3台油压机、19台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冲压焊接配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柳州汽车工业公司等企业配套。

项目使用工业用地内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投资85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冲压焊接配件1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2300m ² ，钢架结构封闭车间，高7.2m，主要建设焊接区、冲压区、辅料存放区、半成品区、产品区等，安装压力机、压缩机、焊机等设备。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工程	切割粉尘	项目厂房为除了门窗可开启外的封闭式厂房，本项目外购钢结构件进行切割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边角料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全封闭隔音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布置于厂区东南部。
	成品仓库		主要布置于东北部车间内。

3、项目施工计划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

4、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冲压焊接配件 10 万台套。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	10 万台套/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四柱油压机	YH27-500	2	
2	四柱油压机	YH32-315	1	
3	气动压力机	JM36-250/400	2	
4	气动压力机	JF21-160B	3	
5	气动压力机	JH21-125B	5	
6	开式压力机	40-125T	9	
7	悬挂式点焊机	DN2-63	2	
8	空压式点焊机	SA-754SP	2	
9	中频逆变式点（凸）焊机	DTB-100	1	
10	空气压缩机	HW20012	1	
11	液压剪床		1	
12	激光切割机		1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需求量	备注
一	原材料		
1	钢板/钢管	300t/a	柳钢钢材，外购
2	机油	0.3t/a	
二	水电		
1	水	120m ³	
2	电	5 万 kWh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车间，楼高11.4m。厂房一层7.2m。

厂房中间为过道，过道北面由西向东分别布置有激光切割区、冲压区、维修区、区、焊接区、成品库等，过道南面分别布置有冲压区、原料区、半成品区、压力机、成品库、办公室等。

跟据项目的用途和功能需求，确定不同区域的位置和大小，总体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工作时间8:00~12:00；13:00~17:00。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30人，均不住厂，厂内不设食堂。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90%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 $1.35\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供配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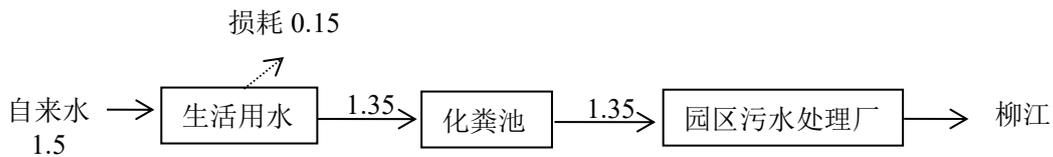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详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隔声、减振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化粪池	0	依托原有
环评、验收等费用	7	
合计	1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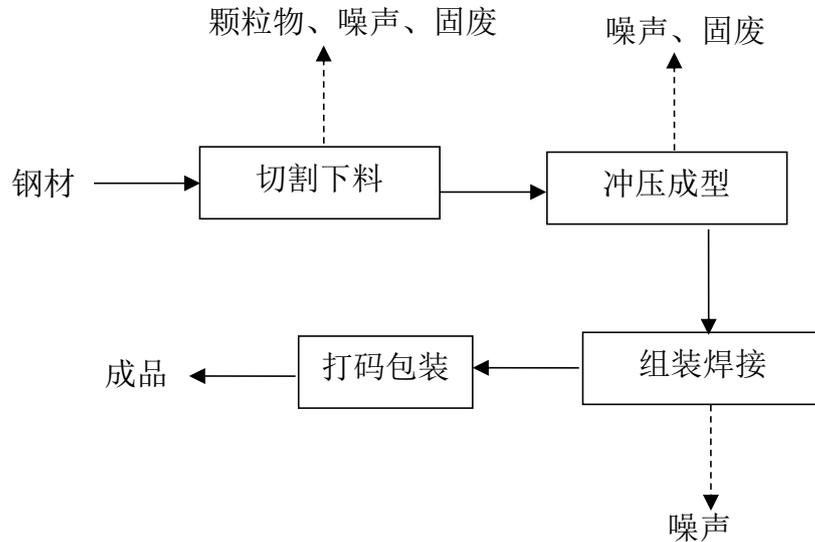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将外购回来的钢材用切割机按相应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以及金属粉尘。

冲压成型：钢材经用压力机加工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

组装焊接：冲压好的钢材（焊件）由人工进行组装，焊件装配成塔接接头，并紧压在两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把焊接区局部金属加热到焊接温度，在电极压力作用下，熔化接头金属形成焊点的电阻焊的方法称为电阻点焊。电阻点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打码包装、成品：焊接好的焊接配件用激光刻标机打码，即得成品。

二、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产生环节汇总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金属粉尘	切割下料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下料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
			含油手套、抹布	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车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点为古亭山站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0	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技术指南中特征污染物的定义答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故项目仅考虑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环境质量监测资料（附件 9），监测点直线距离约 3800m，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2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信息如下：

表 3-2 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外南面	南/3800m	TSP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2 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外南面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58~162	54.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表 3-4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评价情况

断面级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II	I	II	II	II	II	I	II	II	I	I	I	I
	融江	大洲	I	I	I	II	II	II	I	I	I	I	I	I	I
	融江	凤山糖厂	I	I	I	II	II	II	I						
	浪溪江	浪溪江	I	I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
	贝江	贝江口	II	II	I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柳江	露塘	I	II	I	II	II	II	II	II	I	I	I	I	I

非 拉 地 夷 水 面	柳江	象州运江 老街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	II	II
	洛清江	渔村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洛江	旧街村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石榴河	脚板洲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寻江	木洞屯	I	-	I	II	-	-	II	-	-	I	-	-	II
	都柳江	梅林	II	I	II	II	II	III	I	II	II	II	I	I	II
	融江	丹洲	I	-	I	-	-	II	-	-	II	-	-	I	I
	融江	浮石坝下	II	-	I	-	-	II	-	-	II	-	-	I	I
	柳江	猫耳山	II	-	II	-	-	II	-	-	II	-	-	I	II
	洛清江	百鸟滩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洛清江	对亭	II	-	II	-	-	II	-	-	II	-	-	II	II
	石榴河	大敖屯	III	-	II	-	-	II	-	-	II	-	-	II	II
	龙江	北浩	-	II	I	-	-	II	-	-	II	-	-	I	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植被以杂草和灌木为主。动物主要有蛙类、鼠类及昆虫类等动物。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占地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及生产不涉及地表开挖，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mg/L）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阳和 3 类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范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一般排放口和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现有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装修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业主应该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环保行政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装修过程使用环氧树脂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为进一步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布局，将切割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在场地中央，确保足够的噪声衰减距离。</p> <p>②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及工程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建筑垃圾中的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氧树脂桶联系厂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相关章节规定，电阻焊接未被纳入产污系数核算范围。本项目采用的焊接工艺为电阻点焊，其工作原理为：将焊件装配成搭接接头并紧压于两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将焊接区局部金属加热至焊接温度，再通过电极压力使熔化的接头金属形成焊点。该工艺无需额外添加焊材与焊剂，且当焊接件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件表面清洁，因此运营期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外购钢结构件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重、易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4 下料”系数表，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00 吨，则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3t/a，年工作 24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14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约 85%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 0.28t/a，切割工序金属粉尘排放量 0.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

通过强化车间通风换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给相关资源单位回收利用。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0.05	0.02
合计			0.05	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

4.1.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时产生的颗粒物，少量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自然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区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m³/(人 d)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450m³/a、1.5m³/d。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90%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405m³/a、1.35m³/d。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下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405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0.14	0.08	0.08	0.01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
处理后 (405m ³ /a)	浓度 (mg/L)	298	180	140	35
	排放量 (t/a)	0.12	0.07	0.06	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达标			

(2) 新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月），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一期工程于2007年12月开工，2008年7月投入试生产，污水处理规模0.5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硅藻土固化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B标准，排水去向是沿着迎宾路污水管，进入柳石路污水干管由南往北方向，在响水河大桥村大桥处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一期工程于2008年12月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柳环验字〔2008〕110号）。

由于新兴工业园区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加上四方片区的开发，入园企业的逐步建成投产，原污水日处理量为5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30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1.5万吨。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_{Cr}、BOD₅、SS、NH₃-N的浓度分别为500mg/L、300mg/L、400mg/L、35mg/L，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B标准，二期工程（首期）处理尾水与一期工程污水一同排入响水河。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首期）工程已于2015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15年下半年

建成一条 1.5 万 m³/d 处理生产线并投入使用，二期（首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环验字（2016）19 号）。考虑到当时新兴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首期）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用。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4）15 号），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建成后新兴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3.0m³/d，废水处理工艺全部为“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柳江。

（3）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废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 1.5 万 m³/d。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口流量月平均值及负荷情况统计数据，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出水口流量平均值为 9313m³/d，平均负荷 62.09%。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仍有约 56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余量的 0.01%，对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的影响也有限。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在新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4。

表 4-4 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表（单位：mg/L）

项目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二期工程 （首期）	进水	≤500	≤300	≤400	≤35
	出水	≤60	≤20	≤20	≤8
二期改扩 建工程	进水	≤1000	≤500	≤400	≤35
	出水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 2023 年出水每个月最大值能稳定保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180mg/L、130mg/L、60mg/L、30mg/L，能满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产生污水接管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处理工艺可行性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全部采用“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卡鲁塞尔式氧化沟+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现状和二期改扩建工程所用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的可行技术，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效果稳定，现状尾水经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5）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厂房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新兴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水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标准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0.6m ³ /d	化粪池	COD: 40%; BOD ₅ : 35%; SS: 60%; NH ₃ -N: 0%	可行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经度 109.430974° 纬度 24.196869°		新兴污水处理厂 (现状)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新兴污水处理厂 (二期改扩建工程)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如电阻焊机、油压机、压力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项目“《柳州市海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进排气管、消声器、冲焊合件 1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阳审批环城审字〔2025〕12 号）”，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

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厂房隔音量取15dB(A),则主要设备噪声可降低21dB(A)。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设置在厂界西南角。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源强dB(A)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四柱油压机	9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23	3	0	2	89	6: 00- 22: 00	21	68	0
2		四柱油压机	95		30	2	0	2	89		21	68	0
3		气动压力机	95		20	2	0	2	89		21	68	0
4		气动压力机	95		23	11	8	8	72		21	51	0
5		气动压力机	95		38	2	0	2	89		21	68	0
6		开式压力机	95		11	12	0	5	81		21	60	0
7		悬挂式点焊机	75		8	12	7.2	5	61		21	40	0
8		空压式点焊机	75		9	9	7.2	9	56		21	35	0
10		中频逆变式点	75		37	15	7.2	2	69		21	48	0

		(凸)焊机											
11		空气压缩机	95		13	12	0	5	81		21	60	0
12		液压剪床	85		28	10	0	7	68		21	47	0
13		激光切割机	80		30	15	0	2	74		21	53	0

4.4.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厂房门窗，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位置的换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点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A_{div}$$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1m$ 。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面厂界	50.1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2.6	65	达标
西面厂界	49.7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1.9	65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	南、西、北四面厂界外 1m 处	L _{aeq} （dB）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项目钢材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

行业系数手册”中钢材切割工序边角料通用产生率范围，结合同类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类比数据，确定本项目边角料产生率按1%核算。项目钢材年使用量为300吨，据此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污染物0.1t/a，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30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5kg/d，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式	类别
1	边角料	1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2	生活垃圾	4.5t/a	员工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3	废含油抹布	0.1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0.3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08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t/a	设备维修	固体	烃类等	烃类等	1a/次	T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有机酸、胶质	烃类等	1a/次	T, I	

3.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的贮存需严格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场设置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选址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且位于厂区地势较高处，避免雨水汇流浸泡；

（2）贮存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无裂隙、无渗漏，周边设置导流沟，防止雨水冲刷导致固废流失或渗滤液污染土壤；

（3）配备防雨、防晒、防风设施（如搭建防雨棚），避免固废受天气影响产生二次污染；

（4）按固废种类分区存放，设置清晰的分类标识牌，标明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去向及注意事项；

（5）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贮存种类、数量、入库时间、出库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项目在厂区西南处设置一约3m²的危废间，用于存放废机油、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固废管理办法，按危险固废处置程序，纳入“五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贮存、转运前进行检查，并登记注册，作好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在厂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

物标签。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以上方法暂存后，按危险废物处置规定交由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另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在运输规划路线上提出如下要求：车辆运输途中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3 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6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600\text{m}^2 \leq 5\text{hm}^2$ ，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已完成硬化，生产过程不存在土壤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途径，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不考虑其大气沉降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9 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机械设备需使用到的润滑油按需购买，不在厂内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等，废机油属于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油类物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最大储存量按 0.1t 计，则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为 0.1，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 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加工钢材；污染物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水污染物（COD、BOD₅、NH₃-N、SS）、危险废物（废机油等）；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产生。以上物质中，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备、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进行钢材加工，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压力机等，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存在于压力机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泄漏事故影响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的泄漏。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易存储，且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事故的几率较小。废机油将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暂存，泄漏的废机油经消防沙覆盖后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不外排，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

在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燃烧废气。

项目废机油若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时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进入大气将会给周围居民和环境带来影响。就火灾中的情况而言，产生的黑烟主要是碳和部分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等，在火灾扑灭过程中，黑烟很大程度上被泡沫和消防水带落，起到稀释作用；而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进入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起火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起火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有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燃烧时可能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其烟气对眼睛、呼吸道以及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过度接触可导致反胃，头疼、发寒、发烧、呕吐等症状。因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附近人员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

项目废机油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可能会含有 COD、石油类等污染物，消防废水直接排放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车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2)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9°42'068135"E,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的要求,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柳江)区	()县	(新兴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42'068135"E	纬度	24° 19'27280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站内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填表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在严格做好规范操作及应急、消防措施的情况下,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影响的概率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输送到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粉尘、边角料外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中为密封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车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的目的</p> <p>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p> <p>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 环境管理要求

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按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排放口一般采用平直矩形渠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预留远程监控系统接口。

3)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 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在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设置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3)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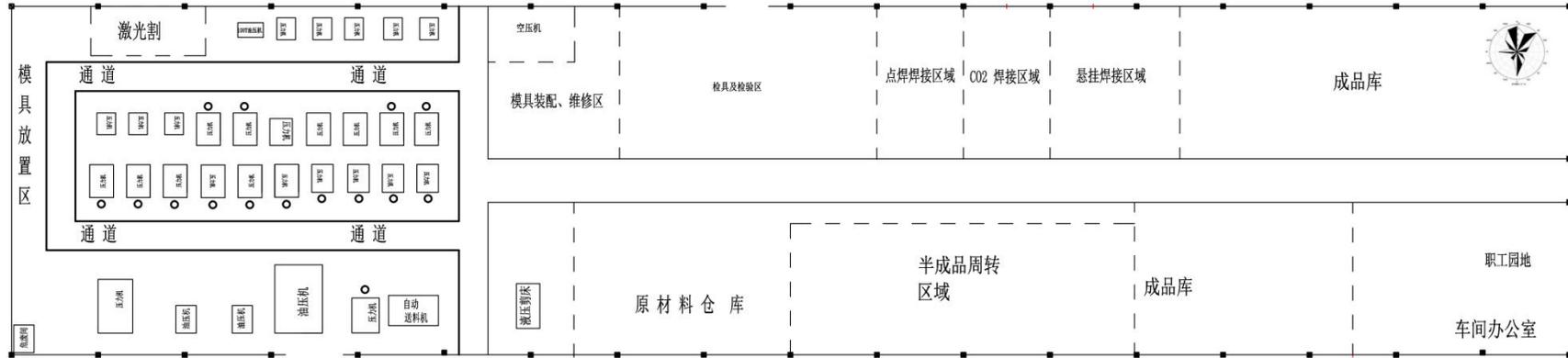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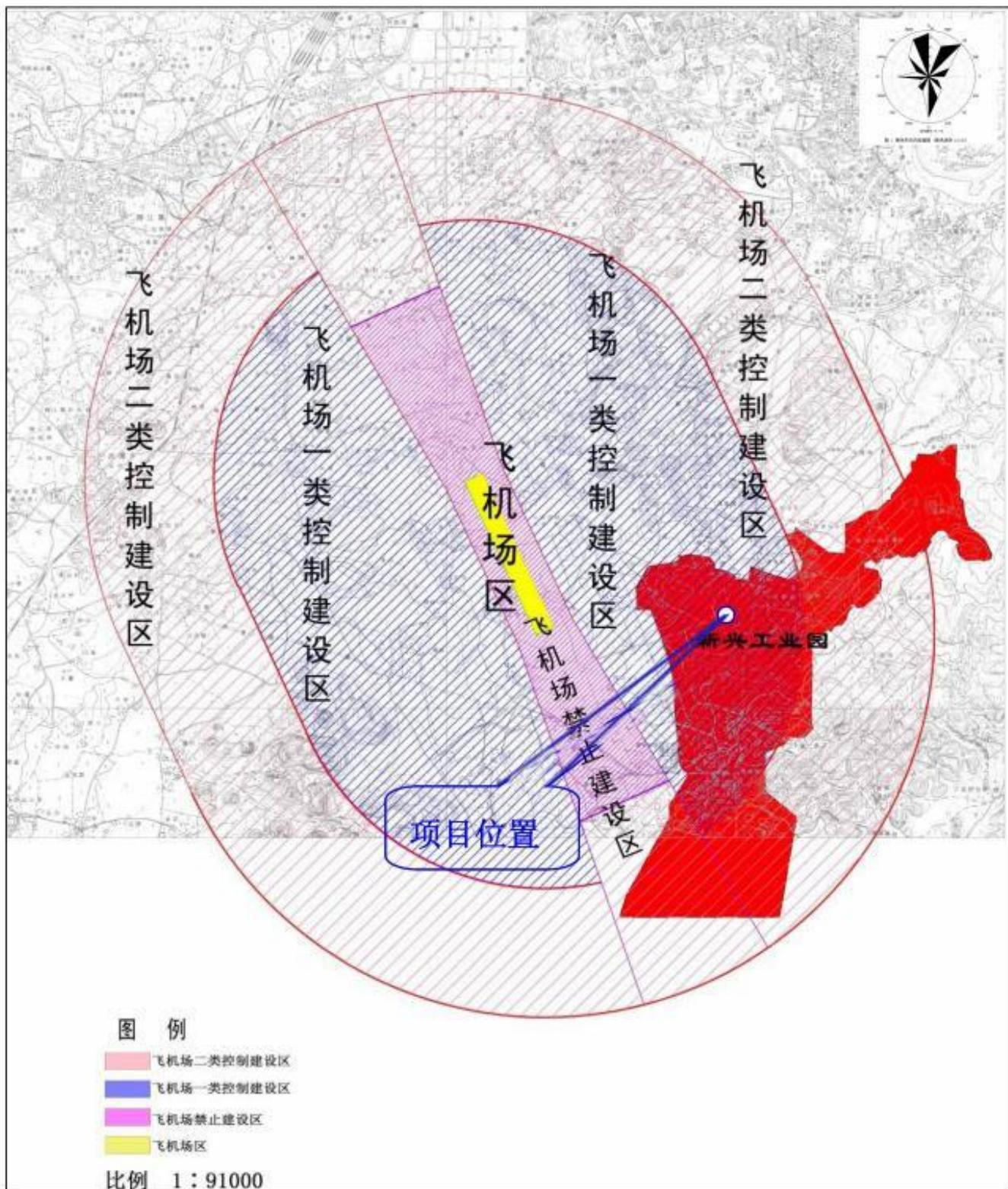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t/a	/	0.05t/a	+0.05t/a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045 万 t/a	/	0.045 万 t/a	+0.045 万 t/a
	COD	/	/	/	0.12t/a	/	0.12/a	+0.12/a
	BOD ₅	/	/	/	0.07t/a	/	0.07t/a	+0.07t/a
	SS	/	/	/	0.06t/a	/	0.06t/a	+0.06t/a
	NH ₃ -H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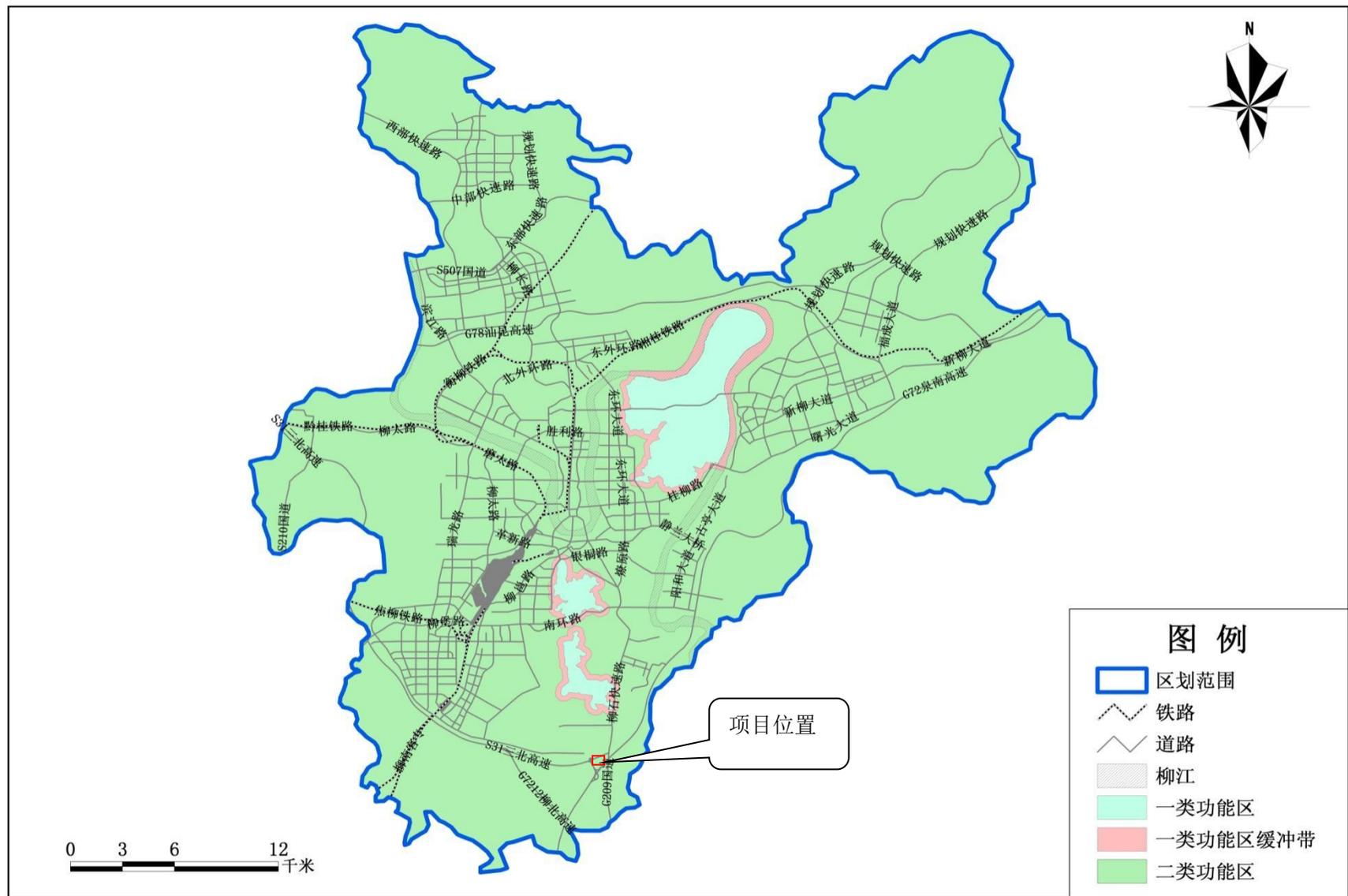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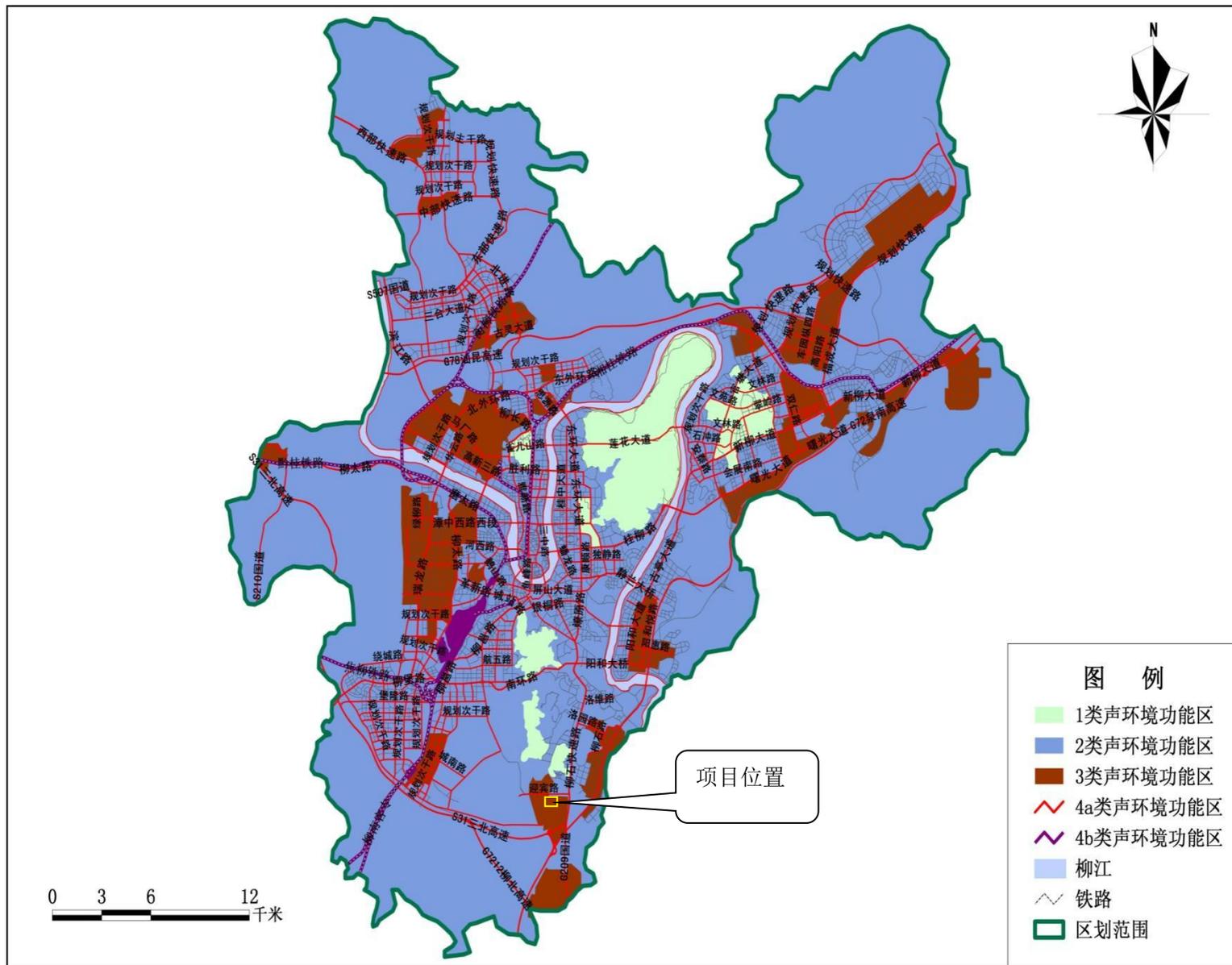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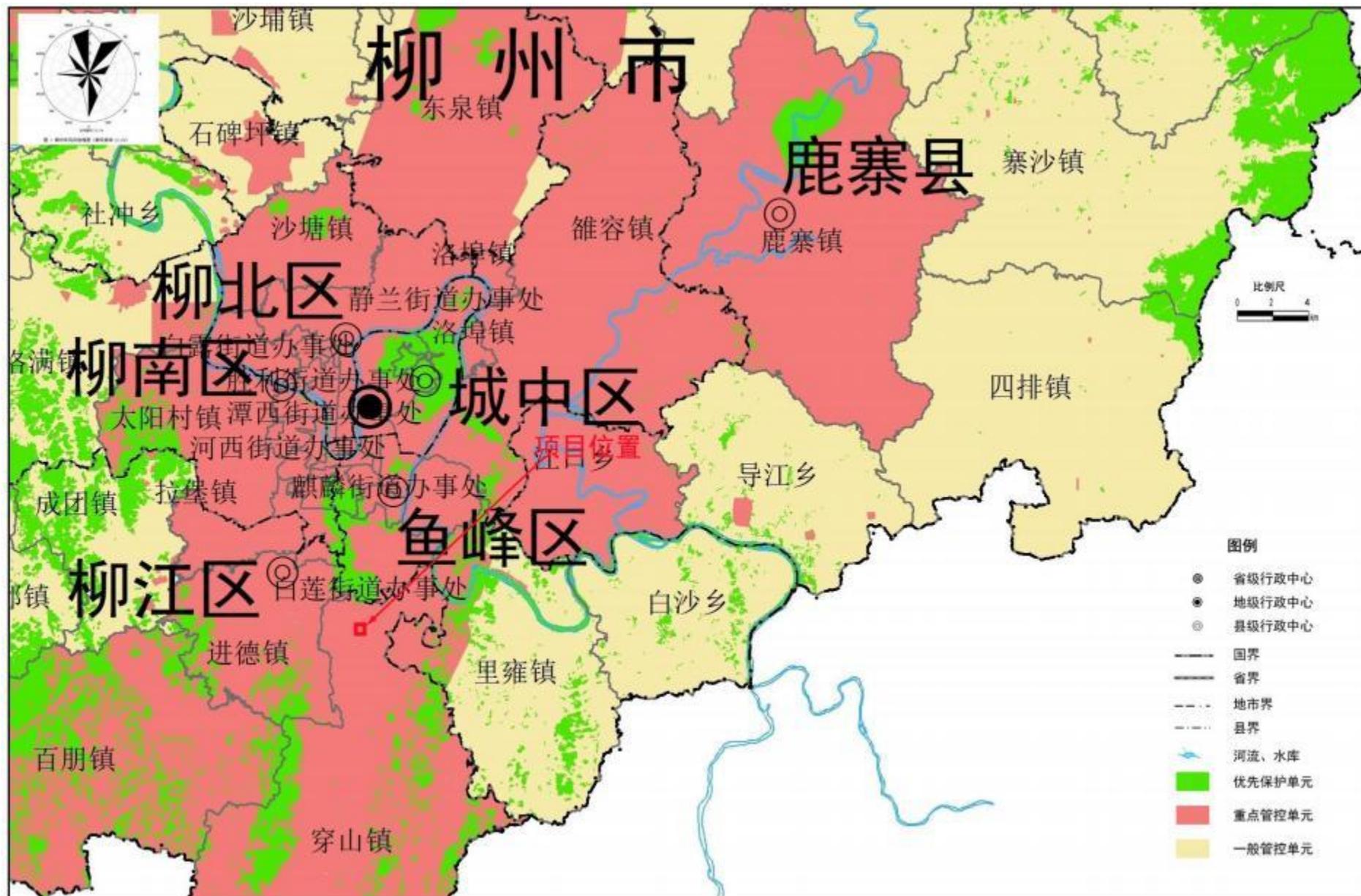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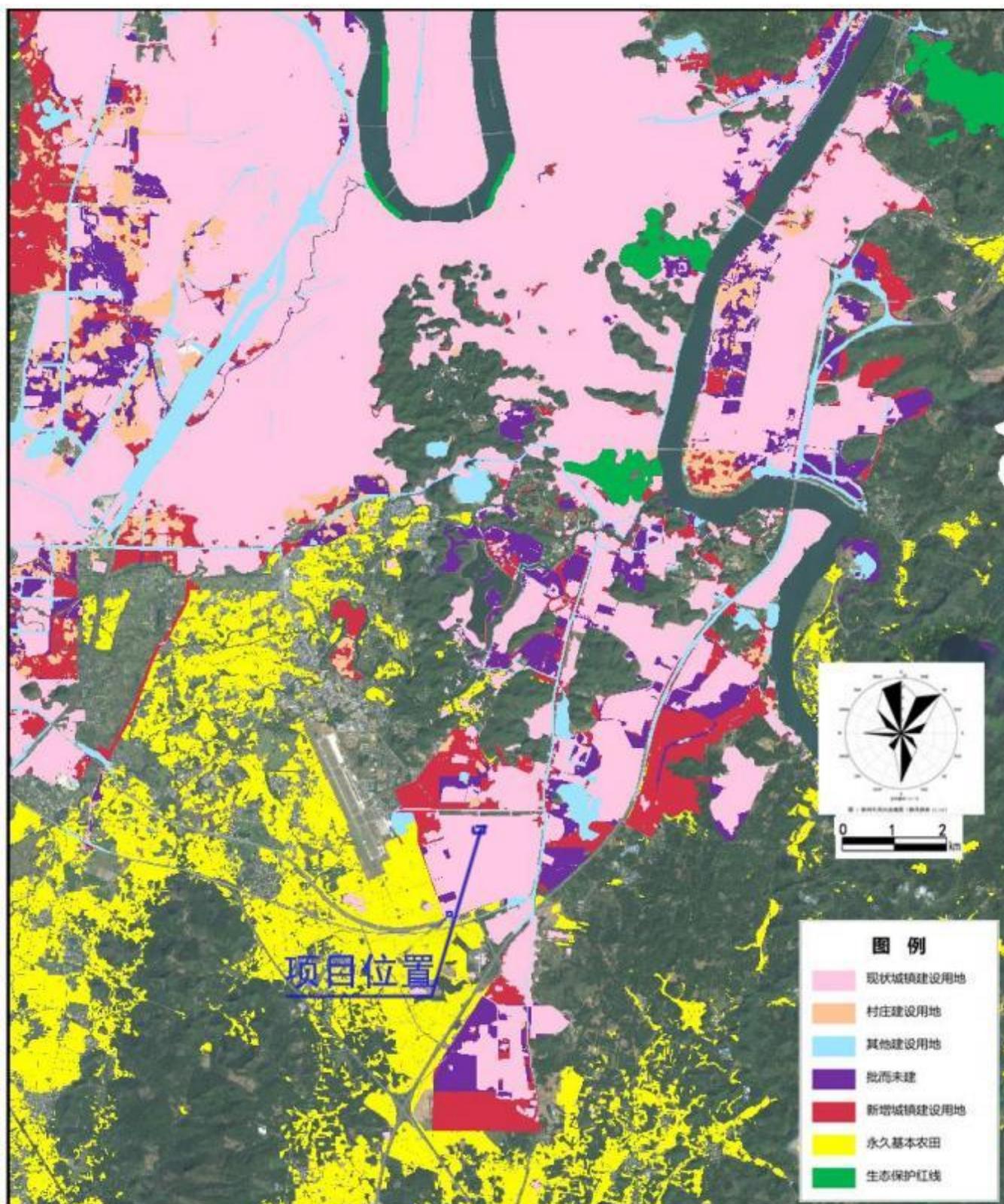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图



项目现状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

附图 11 项目现状相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6/1/24 21:42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64676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5N17BG23		
法人代表姓名	兰珊妮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车间, 生产场地为租用公司现有的厂房, 面积约2600m ² , 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购4台电阻焊机、1台点焊、3台油压机、19台压力机等生产设备, 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 主要从事汽车冲压焊接配件等生产, 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柳州汽车工业公司等企业配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冲压焊接配件1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8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梅永松	联系电话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2157afbf...> 1/2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N17BG2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兰珊妮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北2号 车间
经 营 范 围	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冲压件、焊接件、金属压铸件、 锻打件、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8136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三冠场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地址：柳州市新兴工业园恒业路 7 号北 2 号车间，租赁场地建筑面积及约定：租赁厂房 1 间（栋），乙方租赁场地面积约为：3620 平方米，该租赁厂房系甲方自有钢构厂房，乙方对以上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按现状租赁。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场地租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暂定 3 年。乙方租赁的场地作为仓库厂房使用。

第三条、租金和其它费用标准、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时间：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场地租金按本合同确定的面积计算，租赁单价厂房按 12.5 元/平方米/月（大写：壹拾贰元伍角）收取。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为基准，从第 / 年度开始，每年租金单价按 / 元/平方米/月递增。即 / 年 / 月 / 日起租金按人民币 / 元/平方米/月计算，以此类推。物业管理卫生费按 0.5 元/m²/月（租赁厂房的实际面积）

2、甲乙双方约定，租金缴纳方式为押（叁）月付（壹）月方式按期缴纳。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在每期的 30 日前，缴纳下期的租金，逾期 5 日内不缴纳或不全额缴纳即构成违约。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生产）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举报。

3、因乙方经营需要，乙方办理工商、消防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所需的各种文件材料、甲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保证租赁场地无抵押、无经济纠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场地进行生产和开展经营活动，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保证租赁场地消防通道正常畅通，并对场地的停车使用画线并标注范围。

6、甲方保证乙方有足够的电量使用，如乙方后期需要用电增容，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增容保证金，从增容时间起，三年后甲方需无息如数退还给乙方的增容保证金。

7、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甲方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若因权属争议致使乙方不能如约承租租赁物或者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8、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注：人为的除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逾期乙方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租金中予以扣除。（注：厂房以内的水电设施故障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甲方不负责。）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

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依法自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经营及管理风险与责任。租赁期内乙方所有的经营债务或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自行对未了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若因乙方的债权债务或其他责任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所租赁场地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用途使用，必须符合场地、消防、人防、建设、工商质监、公安、环境等有关部门指导、管理、要求，并负责上报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后才能进行经营，申报及验收等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承租范围内的安全、卫生、清洁、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工作。乙方是租赁区域本厂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

5、租赁期间，乙方的经营及租赁场地范围内的人员、事故、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场地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保洁、防盗安全等事宜。

7、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约定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租金等。

8、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厂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所投资建设厂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拆除破坏。

9、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场地区域的隔墙隔断。

10、乙方享有厂房内添加/添附设施的所有权，若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得擅自处分。若租赁期满，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协议，

租赁物内的设备动产由乙方搬离租赁物，不能拆除的部分，由甲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政府禁止令等社会原因及地震、水灾、火灾、台风、高温、干旱、流行疾病等自然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因。）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拆除、改造场地，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终止本合同，租金按实际租赁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2、合同期内，如遇国防或部队、政府征收、拆迁等需要该土地，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无条件迁出，将上述租赁场地交还甲方（如政府有拆迁补偿的，乙方租赁区域内的装修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间，甲方出售房屋或者抵押给第三方，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应通知乙方出售房屋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志的体现，均出于自愿而签订。甲乙双方自愿真诚履行本合同，杜绝违约行为。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不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土地及房屋达十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危及乙方安全的。

(3) 甲方的租赁场地有经济或其它纠纷，致使无法租赁或正常生产经营的。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1) 合同期间，乙方拖欠租金等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达十日的。

(2) 合同期间，乙方擅自将租赁场地转让或抵押给他人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

(3) 乙方的装修、经营等活动造成甲方出租物结构性、安全性破坏或经建筑、工商、公安、环境、消费等政府部门确认属于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防火等安防义务。

(5) 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不予及时纠正的。

4、乙方逾期不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向甲方补交拖欠的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则按拖欠租金总额（含水电费、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欠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5、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负责租赁范围内消防、治安、环境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火灾、

治安、安全等事故以及对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租赁合同期满或者退租处理事项：

1、本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在租金上涨的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但乙方应当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时，甲方在收回租赁场地的使用权时，乙方撤离时对租赁场地清理干净，按甲方的要求清理杂物等，如有损坏的地方乙方负责恢复正常。

3、若乙方撤离时拖欠租金的，甲方对乙方在租赁场地的物品有绝对的处置权。

4、乙方撤场时间为30个工作日，如乙方延期撤离，则按每日场地侵占费1元/平方米收取，计算至撤离完之日为止。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场地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或修复物件原有的功能，乙方对租赁场地原不可移动的装饰物品，应无偿移交给甲方，不得自行损毁。

第十条、其他

1、沟通方法与效力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要采取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联络。任何乙方改变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之第二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通讯联络方式失效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 甲乙双方按所留的通讯地址邮件通知的，若采取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邮件收据、邮戳等邮寄凭证均可视为对方已收到

书面通知的证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柳州市三冠场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则涛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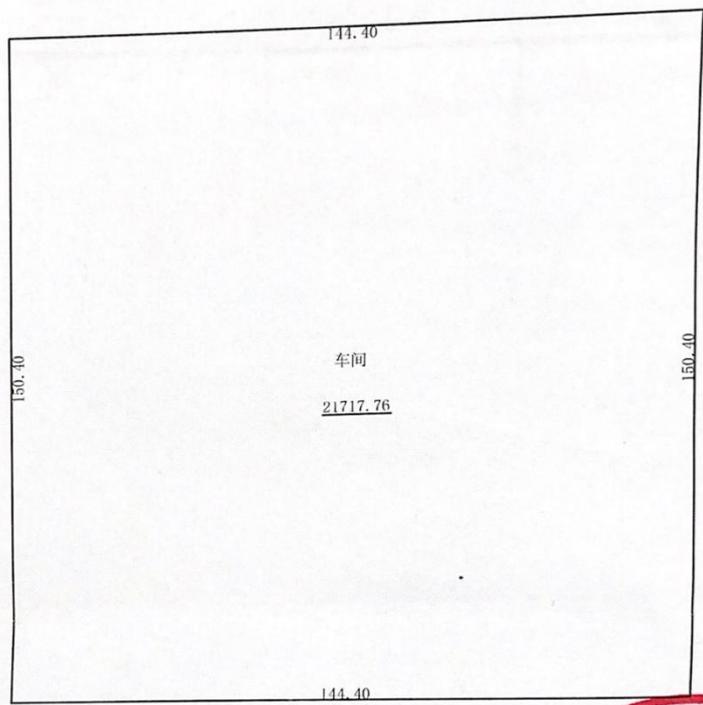
桂(2018)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1001811 号

权利人	周赋诗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420 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750.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717.76m ²
使用期限	2011年11月01日起2061年10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附 记

该房地产由法院裁定转移登记而来

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骑缝章 2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恒业路7号

建筑面积, m² 21717.76
单位: 米 1:1600



测绘人: 郑建义

计算人: 郑建义

审核人: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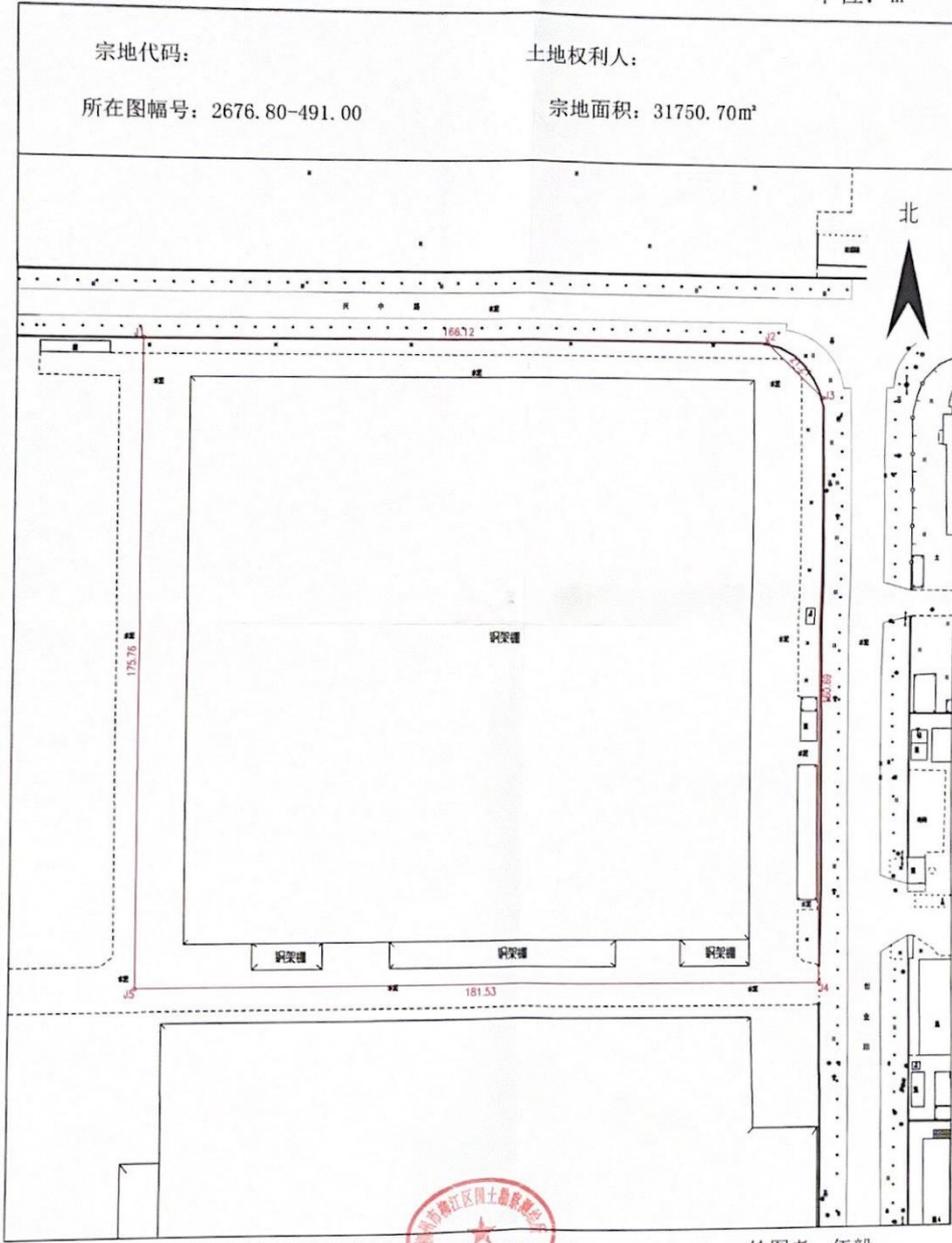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676.80-491.00

宗地面积: 31750.70m²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18年8月13日
审核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绘图者: 伍毅
审核者: 覃秀娟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N17BG2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所有相关基础资料,所有基础资料,包含附件中的所有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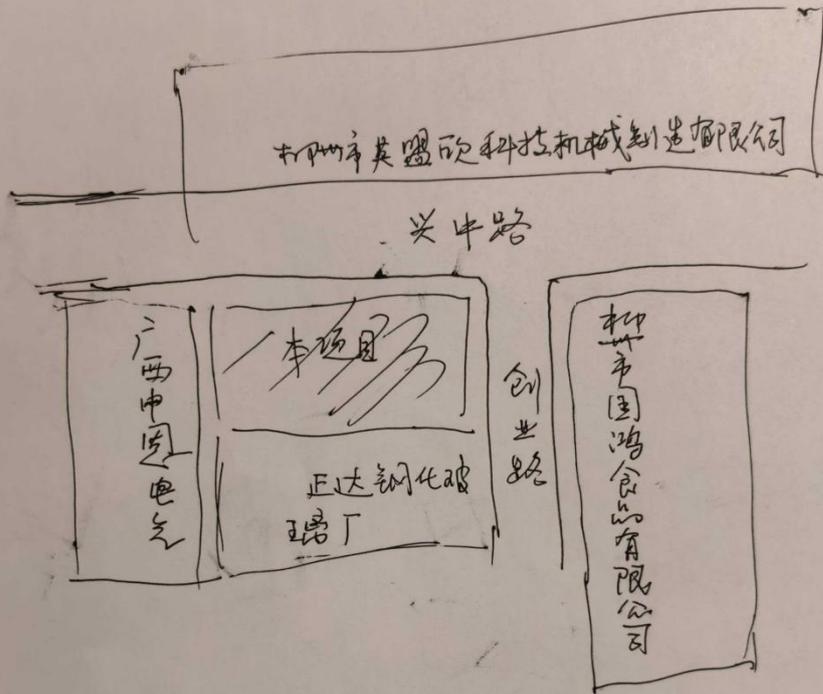
现场踏勘记录

时间：2020年1月11日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凌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	850万元
项目联系人	兰珊妮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8号		
项目场地现状（地形地貌、开工情况）	已建成投产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m）	保护目标类型
1	无		
2			
3			
4			
5			
6			
7			
场地四周情况	东	创业路，隔路国鸿食品厂	
	南	紧邻五达钢化玻璃厂	
	西	紧邻广西中恩电气公司	
	北	兴中路，柳州英盟欣科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收集资料清单	租赁合同、土地证、法人身份证、平面图、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等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参与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赵义发	湖南自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蓝敏录	郴州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附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配件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6018	纬度	24.195364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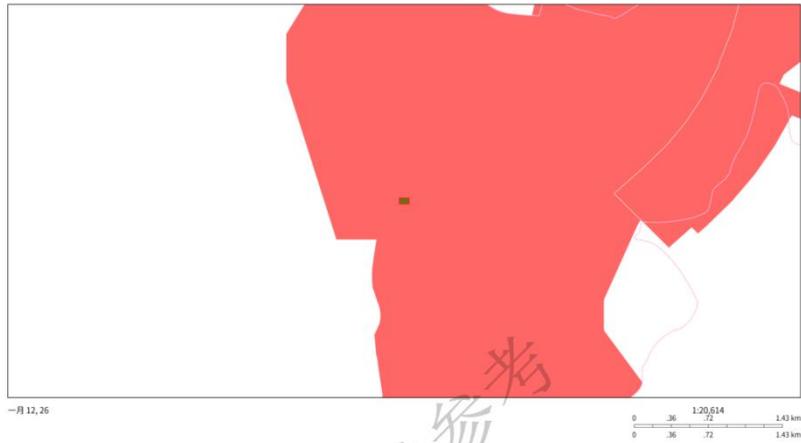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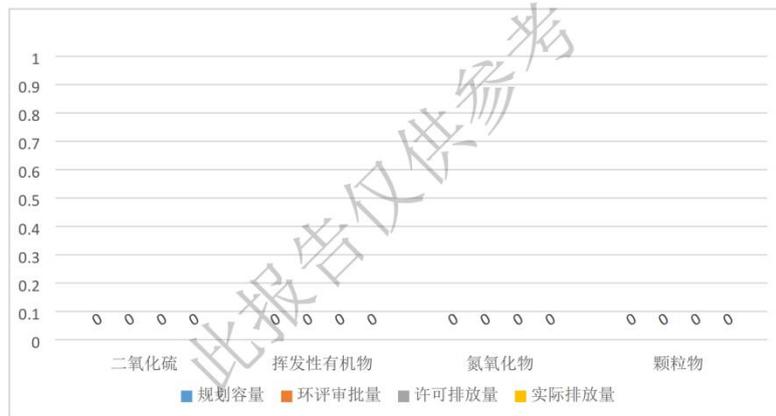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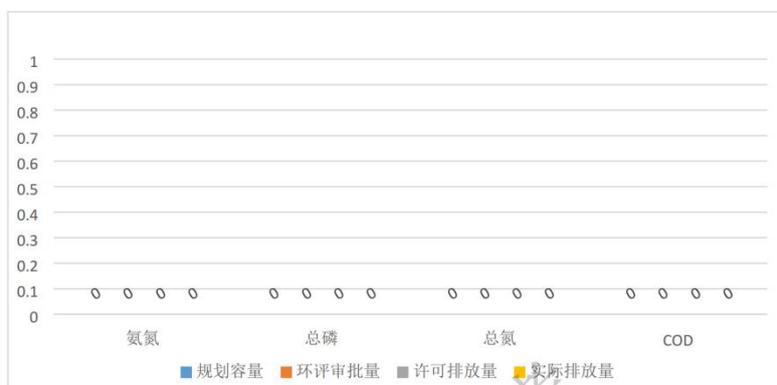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12 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市凌锋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42 米,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01.4 米。(参照区规划图)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并将相关材料报到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 (盖章)
承诺人: 周刚
联系电话: 4502031068054

厂房承租方: (盖章)
承诺人: 蔡敬果
联系电话: 4502001066530

入园意见: 1.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
2. 遵守环保、安全生产等现行法律法规,完成环评、环评备案并缴纳相关费用
3. 污水 COD 排放 < 500mg/l
4. 环评审批达标后自测

联系电话园区服务办: 7501158 党政办公室: 7218100 物业公司: 6619699
园区邮箱园区服务办: gwhfw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 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 QQ 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 (请企业业务必须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 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